

## 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: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家具采购

项目编号: 坛政采竞谈[2021]0008-1号

合同编号: 坛政采竞谈[2021]0008-1号

采购人(甲方):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

中标供应商(乙方): 常州运盛家具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 
乙方：常州运盛家具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坛政采竞谈[2021]0008-1号项目采购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：**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上下铺铁床	L4000×D900×H1800mm (带蚊帐 架总高度 2600mm)	张	446	989	441094
总计	(大写) 肆拾肆万壹仟零玖拾肆圆整				¥: 441094

**二、 质保期：自交付使用日期，质保一年及以上**

**三、 交货时间：**

**四、 交货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中等专业学校**

**五、 付款：**

1、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%的预付款，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全部到货并安装结束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等额的发票，采购人于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实际供货价的 50%；

3、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（无息）

**六、 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。**

**七、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

**八、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**

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铁床统一为右护栏左爬梯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 \_\_\_\_\_ 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汇贤南路 1 号  
 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乙方：(盖章) \_\_\_\_\_ 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西路 3 号  
 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\_\_\_\_\_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户名：常州运盛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  
 帐号：1105055609100031534
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**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****合同专用条款**

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乙方应保证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**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**

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**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**

1.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1年的整机(含全部部件)免费上门保修服务,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。
2.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,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、发票等保修凭证。
3.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,7\*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。
4.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,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\*24小时,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。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。此款“修复”,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,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,才视为“修复”。
5. 在质量保证期内,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。
6.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,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;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。
7.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,应主动召回。
8. 在质量保证期内,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,巡检内容应包含: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、升级软件、为机器除尘,故障预防工作。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。
9.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,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,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。
10.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,应免费由用户保留。

**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**

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**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**

- 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- 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,由此引起的风险,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,验收包括: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,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。

**第六条 贷款支付**

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,并提交所需单据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,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,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‰滞纳金,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- 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,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;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每逾期1天,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‰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- 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- 6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,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,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甲方有权退货,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,并按第3款处理,同时,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- 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,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**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**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**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**

- 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**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